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

〈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〉¹

（大正 25，750b20-753c27）

釋厚觀（2013.05.25）

【經】²

二、正說般若（承上卷 99）

（一）曇無竭入定七年（承上卷 99）

（二）曇無竭出定，正為說法（承上卷 99）

1、曇無竭出定，至法座，欲說般若；常啼心樂如入第三禪（承上卷 99）

2、正為說法

（1）命諦聽受

爾時，薩陀波崙菩薩摩訶薩及長者女并五百侍女到曇無竭菩薩摩訶薩所，散天曼陀羅華，頭面禮畢，退坐一面。

曇無竭菩薩見其坐已，告薩陀波崙菩薩³言：『善男子！諦聽！諦受⁴！今當為汝說般若波羅蜜相。』

（2）就諸法異相以明般若

[No.1]善男子！（750c）諸法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等。⁵

[No.2]諸法離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離。

[No.3]諸法不動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不動。

[No.4]諸法無念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念。

[No.5]諸法無畏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畏。

[No.6]諸法一味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一味。

[No.7]諸法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⁶

[No.8]諸法無生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生；

[No.9]諸法無滅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滅。

[No.10]虛空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⁷

¹（大智度論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（卷第一百））十七字＝（大智度論卷第一百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下）十八字【宋】【元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一百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之下）十九字【明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一百釋說般若相品第八十九下）十九字【宮】，＝（大智度經論卷第一百釋第八十八品下訖第八十八品）二十二字【聖】，＝（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八十八之二，一百）十六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0d，n.19）

²〔【經】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0d，n.20）

³〔菩薩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0d，n.21）

⁴受＝聽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0d，n.22）

⁵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一切法平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平等。」（大正 6，1071b5-6）

⁶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一切法無際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際。」（大正 6，1071b12-13）

[No.11]大海水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

[No.12]須彌山莊嚴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莊嚴。

[No.13]虛空無分別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分別。⁸

[No.14-No.18]色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

[No.19-No.23]地種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；水種、火種、風種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；空種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⁹

[No.25]如金剛¹⁰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等。¹¹

[No.26]諸法無分別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分別。

[No.27]諸法性不可得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性亦不可得。¹²

[No.28]諸法無所有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所有等。¹³

[No.29]諸法無作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作。

[No.30]諸法不可思議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不可思議。』

三、依所聞法，得諸三昧

是時，薩陀波崙菩薩摩訶薩即於座上¹⁴得諸三昧，所謂[No.1]諸法等三昧，[No.2]諸法離三昧，[No.5]諸法無畏三昧，[No.6]諸法一味三昧，[No.7]諸法無邊三昧，[No.8]諸法無生三昧，[No.9]諸法無滅三昧，[No.10]虛空無邊三昧，[No.11]大海水無邊三昧，[No.12]須彌山莊嚴三昧，[No.13]虛空無分別三昧，[No.14]色無邊三昧，[No.15-18]受、想、行、識無邊三昧；[No.19]地種無邊三昧，[No.20-23]水種、火種、風（751a）種、空種無邊三昧；[No.25]如金剛等三昧，[No.26]諸法無分別三昧，[No.30]諸法不可思議三昧——如是等，得六百萬諸三昧門。」¹⁵

四、明得三昧、智慧之今世及後世果報

（一）今世果德

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太虛空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。」（大正 6，1071b15-16）

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如太虛空無分別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分別。」（大正 6，1071b19-20）

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地界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；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。」（大正 6，1071c9-11）

¹⁰ 鋼＝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0d，n.23）

¹¹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金剛喻平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平等。」（大正 6，1072b11-12）

（2）案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經文僅提到「五大種」，而於論釋時作「六種」；為方便經論對應，故「如金鋼等三昧」一項標號為 No.25。

¹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諸法自性不可得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自性亦不可得。」（大正 6，1072b15-16）

¹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諸法無所有平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無所有亦平等。」（大正 6，1072b16-17）

¹⁴ 座上＝坐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0d，n.24）

¹⁵ 案：薩陀波崙所得的三昧對應於上文論述的「般若相」，缺 No.3、No.4、No.27、No.28、No.29。

1、見十方諸佛，同說般若法

爾時，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我今於三千大千世界中與諸比丘僧圍繞，以是相、以是像貌¹⁶、以是名字說般若波羅蜜。

薩陀波崙得是¹⁷六百萬三昧門，見東方¹⁸、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如恒¹⁹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中諸佛與諸比丘恭敬圍繞，以如是相、以是像貌²⁰、以是名字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²¹

2、多聞智慧廣，常不離諸佛

薩陀波崙菩薩從是已後，多聞、智慧不可思議，如大海水；常不離諸佛，生於有佛土²²中。²³

（二）後世果德：乃至睡夢中亦不離見佛；眾難悉斷除，隨願生佛國

乃至夢中未曾不見佛時；一切眾難皆悉已斷，在所佛土隨願往生。

參、結勸修行

（壹）歎般若之功——能成菩薩眾德，令得一切種智

須菩提！當知是般若波羅蜜因緣，能成就菩薩摩訶薩一切功德，得一切種智。

以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若欲學六波羅蜜、欲²⁴深入諸佛智慧、欲得一切種智，應受持是²⁵般若波羅蜜，誦、讀²⁶、正憶念、廣為²⁷人說，亦書寫經卷，供養、尊重、讚歎，香華乃至妓²⁸樂。

（貳）釋能益之因：般若為三世十方諸佛母

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十方諸佛母，²⁹十方諸佛所尊重故。」

¹⁶ 貌=狼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)

¹⁷ [是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2)

¹⁸ [方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3)

¹⁹ 恒=洹【明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4)

²⁰ 貌=狼【聖】，=狼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5)

²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常啼菩薩既得如是六十百千三摩地門，即時現見東西南北、四維、上下各如殑伽沙數三千大千世界現在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聲聞、菩薩、大眾圍繞，以如是名、如是句、如是字、如是理趣，為諸菩薩摩訶薩眾宣說般若波羅蜜多，如我今者於此三千大千世界，聲聞、菩薩、大眾圍繞，以如是名、如是句、如是字、如是理趣，為諸菩薩摩訶薩眾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等無差別。」(大正 6, 1072c25-1073a4)

²² 土=國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6)

²³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0〈90 囑累品〉：「薩陀波崙菩薩多聞具足，其智如海，不離諸佛所生之處，在諸佛前。」(大正 8, 146b30-c2)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常啼菩薩從是已後，多聞智慧不可思議猶如大海，隨所生處恒見諸佛，常生諸佛淨妙國土。」(大正 6, 1073a4-6)

²⁴ [欲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7)

²⁵ [是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8)

²⁶ 誦讀=讀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9)

²⁷ 為+(他)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0)

²⁸ 妓=伎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1)

²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〈1 序品〉：「諸佛及菩薩能利益一切；般若為之母，能出生養育。佛為眾生父；般若能生佛，是則為一切眾生之祖母。」(大正 25, 190b28-c2)

【論】³⁰釋曰：

2、正為說法

(1) 命諦聽受

曇無竭既出，至法座所，遍觀無勝己者，於是而坐。

爾時，薩陀波崙菩薩³¹知坐已定，到曇無竭所，頭面禮足，一面坐。

禮有三種：一者、口禮；二者、屈膝，頭不至地；三者、頭至地，是為上禮。人之一身，頭為最上，足為最下，以頭禮足，恭敬之至。

曇無竭見其坐已，知從遠來，不惜身命，種種勤苦，為欲聞法。

初相見時，日垂欲沒，少時聞法；曇無(751b)竭以日沒故，起入宮中。

今為法故，七歲渴³²仰，不生異心；垂³³欲出時，以血灑地，知其為法不惜身命，其心不退，決定無疑，堪受教化。是故告言：「善男子！一心諦聽！」

上疑諸佛來去，³⁴已斷；今但欲聞甚深般若波羅蜜，是故為說「般若波羅蜜相」。

(2) 就諸法異相以明般若

[No.1]釋「諸法等」

A、因果相似故平等

「般若波羅蜜相」者，如先「諸法平等」義中說。³⁵

或有人言：般若波羅蜜力故，觀諸法皆平等；非諸法性自³⁶平等。

是故，曇無竭言：「諸法平等故，般若波羅蜜平等。」

所以者何？因果相似故³⁷——「初³⁸觀諸法平等」是因，「決定心得般若波羅蜜³⁹」是為果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般若即是平等，何以分別為因果

問曰：觀諸法平等即是般若、般若即是平等，何以分別為因、果？

答曰：般若及諸法雖一相、無二無別，行者初觀時是因，觀竟名為果。如須陀洹道得、向；又如有漏五眾，因時名集，果時名苦。

B、一切法平等即是般若平等

色等一切法平等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平等。

³⁰ 〔【論】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2)

³¹ 〔菩薩〕—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3)

³² 渴：2.急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474)

³³ 垂：11.將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077)

³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9〈89 曇無竭品〉(大正 25, 744c16-745b17, 746b7-748a2)。

³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5〈86 平等品〉(大正 25, 724a9-728b14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5〈44 釋諸波羅蜜品〉(大正 25, 518b4-c13)。

³⁶ 〔性自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性〕—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4)。

³⁷ 請另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4〈43 無作實相品〉(大正 25, 514b16-21)、卷 67〈45 歎信行品〉(大正 25, 528b2-3)。

³⁸ (有)+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5)

³⁹ 〔波羅蜜〕—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6)

※ 因論生論：應說「般若相」，云何說「平等」；般若不一不異相，何故取平等一相

問曰：⁽¹⁾ 應說「般若波羅蜜相」，今何以說「平等」？

⁽²⁾ 因「不平」故有「平等」⁴⁰，因「平」故有「不平」。於般若中亦不一相、亦不異相，汝何以故欲取「一相」？

答曰：

(A) 答第二問：般若甚深妙，方便說則解；若分別不等，則生諸煩惱

般若波羅蜜甚深微妙，不以方便說則無解者；是故若分別不等，則生諸煩惱，三毒增長，所謂憎怨，愛親；愛善，憎不善。

(B) 答第一問：菩薩住二等中，觀一切法皆平等

菩薩住是二等中，觀一切法皆平等：

住眾生等中，怨親、憎愛皆悉平等，開福德門，閉諸惡趣；

住法等中，於一切法中憶想分別、著心取相皆除滅，但見諸法空，空即是平等。

有人得是諸法平等空，直趣菩薩道，於空不戲論；

有人雖得平等而生戲論：「若觀都空，有如是失！」如是人於平（751c）等即是不等。

是故此中為「真平等」故說「般若波羅蜜等」，非是戲論。

[No.2] 釋「諸法離」

離平等、不平等二邊，是般若波羅蜜相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更說「離等是般若相」

問曰：「平等」者，於般若波羅蜜相已具足，何以故更說「離等是般若波羅蜜相」？

答曰：經中但說「諸法等故般若等」，行者取是平等相而生著，是故說：「般若波羅蜜平等相自性離，色等諸法自相離故。」

「離」義，如〈相無相品〉中說。⁴¹

[No.3] 釋「諸法不動」

得此諸法平等，又於平等離，安住空中，空⁴²中則不動——戲論不能動，諸煩惱山亦不能⁴³動，無常時亦不能動。⁴⁴所以者何？於一切法得實相故。

菩薩住是二空，得不動般若波羅蜜，是則究竟。

⁴⁰ [等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7)

⁴¹ (1) 《正觀》(6), p.224: 《大智度論》卷 42 (大正 25, 365a23-28)。

(2) 二離：身離—離世事，心離—離結使。

二離：諸法離名字，諸法離自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04] p.112)

⁴² (空) + 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8)

⁴³ [能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19)

⁴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5 〈44 諸波羅蜜品〉：

住法性菩薩，一切論議者所不能勝，一切結使邪見所不能覆，一切法無常破壞，心不生憂；如是等因緣，故名不動波羅蜜。(大正 25, 519c19-22)

[No.4]釋「諸法不念」

若有念⁴⁵，即是有相著處；是故說：「諸法無念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念。」
無動相是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諸相滅故。

[No.5]釋「諸法無畏」**A、無怖畏相是般若波羅蜜**

若不念是般若，或⁴⁶迷悶⁴⁷無所趣向，有戲論者，在大眾中則生怖畏；或於涅槃中不了故，亦生怖畏。是故說「無怖畏相是般若波羅蜜」。

B、菩薩善通達一切法故無所畏**(A) 深入法性故，於諸法得無相，大眾以諸相難問，其心無所畏**

是人雖不決定取諸法相，而深入法性故，於大眾中⁴⁸有難論諸相者，心⁴⁹無所畏，於諸法得無相故。

(B) 入無生法忍，善達諸法故，知一切法不可得，於是中亦無畏

又入無生法忍⁵⁰時，知一切法不可得，於是中亦無所畏。所以者何？是菩薩善通達一切法故。

[No.6]釋「諸法一味」**A、一切法一相，所謂「性空」，故說「一味」**

復次，一切法一相，所謂「性空」；是故般若波羅蜜隨一切法故，亦性空一味。

※ 釋更說「諸法一味」之理由

問曰：上已說「諸法平等」，今何以更說「一味」？

答曰：「空」，或時有味，或時無味。

若行者為諸見取相分別好醜籌量，爾時得是諸法平等空心，大歡喜，故名為「味」。如人為熱渴所逼，得清冷水，以為真⁵¹味無比，隨（752a）時用故名味。

真實畢竟空，則無「味」、「不味」。

B、行般若時，所緣、所觀皆為一味

復次，「一味」者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所緣、所觀皆為一味；空智力大故，餘法皆隨而為空。

譬如煮⁵²石蜜⁵³欲熟時，雖異物和合，皆為石蜜。又如大海，百川歸之，皆為一

⁴⁵ 念=命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20)

⁴⁶ 或=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21)

⁴⁷ 迷悶：2.迷茫，難以辨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820)

⁴⁸ [中]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22)

⁴⁹ 心=必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23)

⁵⁰ 法忍=忍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24)

⁵¹ 真=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1d, n.25)

⁵² 煮=[烈-列+暑]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2d, n.1)

味，所謂「畢竟空味」。

色等諸法亦如是，凡夫心中各各別異；入般若波羅蜜中，皆為一味。

[No.7]釋「諸法無邊」

A、釋「無邊」義

(A) 無相即無邊

「邊」名為相，若有、若無。

實觀色等諸法非有非無故無相——無相即是無邊；觀是已，即是「無邊般若波羅蜜」。

(B) 無諸二邊名無邊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邊」有二種：常邊、斷邊，世間邊、涅槃邊，惡邊、善邊等。此中無如是等諸邊故，名為「無邊般若波羅蜜」。

(C) 無入無出名無邊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邊」名前際、後際。世間無始故無前際，入無餘涅槃故有前際；不復更出故無後際。

如是等分別諸邊，著世間故畏涅槃。是故般若波羅蜜中無是⁵⁴一切邊，但聞⁵⁵諸法實相無入無出。

B、釋疑：復說「無邊」之理由

問曰：「諸法平等」、「諸法離」皆是「無邊」，何以復別說？

答曰：有人知「諸法平等」、知「諸法離」，則不須說；若有人取相，著是「一味」，故說「無邊」。

曇無竭非但為薩陀波崙故說，薩陀波崙亦不但自為故問，但為眾生有種種心、種種行故，於「般若波羅蜜相」中略說。

[No.8]、[No.9]釋「諸法無生」、「諸法無滅」

「無生」、「無滅」，如先種種因緣「破生滅」中說。⁵⁶

[No.10]釋「虛空無邊」

「虛空無邊」，如摩訶衍虛空譬喻中說。⁵⁷

⁵³ 石蜜：梵語 *phāṇita*。冰糖之異稱。……《善見律》卷十七（大正二四·七九五中）：「廣州土境，有黑石蜜者，是甘蔗糖，堅強如石，是名石蜜。伽尼者，此是蜜也。」《正法念處經》卷三（大一七·一七上）：「如甘蔗汁，器中火煎，彼初離垢，名頗尼多。次第二煎，則漸微重，名曰巨呂。更第三煎，其色則白，名曰石蜜。」《本草綱目》記載，石蜜，又稱乳糖、白雪糖，即白糖，出產於益州（四川）及西戎。用水、牛乳汁、米粉和沙糖煎煉作成餅塊，黃白色而堅重。主治心腹熱脹，滋潤肺氣，助益五藏津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p.2138.3-2139.1）

⁵⁴ 是=邊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）

⁵⁵ 聞=開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4）

⁵⁶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0b19-c6）、卷 15（大正 25，170b29-c17，171a24-b15）、卷 17（大正 25，189b4-24）、卷 22（大正 25，222b27-c16）、卷 31（大正 25，287c6-18）、卷 35（大正 25，319a13-18）、卷 52（大正 25，433c2-9）、卷 53（大正 25，439b1-13）。

⁵⁷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4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23 等空品〉（大正 8，262c-263b）；《放光

[No.11]、[No.12]釋「大海水無邊」、「須彌山莊嚴」

「大海水無邊」、「須彌莊嚴」，先未說故，今當略說。

※ [No.11]釋「大海水無邊」

問曰：虛空，無為、常法故無得其邊者，可言「無邊」。大海水在四天中，繞須彌山，有⁵⁸由旬數量，有人能渡⁵⁹，何以言「無邊」？

答曰：無邊有二種：一者、實無邊，二者、人不能到故無邊。

海亦（752b）有二種：一者、可渡⁶⁰；二者、繞須彌山在九寶山裏，廣八萬二⁶¹千由旬，世間人不能得邊，故言「無邊」。

如小海⁶²，船力⁶³可渡⁶⁴；大海水，船力不可渡，唯有神通者能度⁶⁵。

如外道凡夫能生禪定船，度欲界、色界海；無色界如大海，深廣則不能渡，以不能破我心故。

諸賢聖人智慧、禪定翹力，破諸法邪⁶⁶相、得實相，故能度⁶⁷，是故說大海譬喻。

※ [No.12]釋「須彌山莊嚴」**A、釋須彌山莊嚴義**

問曰：須彌山一色，何以言⁶⁸「莊嚴」？

答曰：外書說須彌山一色，純是黃金。

六足阿毘曇⁶⁹中說：⁷⁰

須彌山四邊，各以一寶成，金、銀、頗梨⁷¹、琉璃莊嚴。⁷²若諸⁷³鳥隨所

般若經》卷 5〈23 歎衍品〉（大正 8，31c-32b）；《光讚般若經》卷 8〈21 衍與空等品〉（大正 8，201c28-202c4）。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1〈23 含受品〉（大正 25，424b19-427b2）。

⁵⁸ 有=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5）

⁵⁹ 渡=度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6）

⁶⁰ 渡=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7）

⁶¹ 二=四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8）

⁶² 海+（水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9）

⁶³ 力+（故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0）

⁶⁴ 渡=度【石】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1）

⁶⁵ 度=渡【聖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2）

⁶⁶ 邪=耶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3）

⁶⁷ 度=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4）

⁶⁸ 言+（雜色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5）

⁶⁹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20：

傳於罽賓的說一切有部，也有七論，稱為一身六足。六足論為：《法蘊足論》、《集異門足論》、《施設足論》、《品類足論》、《界身足論》、《識身足論》。一身論為《發智論》。

⁷⁰ （1）出處待考。

（2）有關須彌山的情況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8（30 經）《世記經》（大正 1，114b8-117c12）。

⁷¹ 頗梨=玻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6）

⁷² （1）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21（30 經）《世記經》：「以何因緣有須彌山？有亂風起，吹此水沫造須彌山，高六十萬八千由旬，縱廣八萬四千由旬，四寶所成，金、銀、水精、琉璃。」（大正 1，139a12-15）

至方，各同其色。⁷⁴

難陀、婆⁷⁵難陀龍王兄弟，以身圍繞七匝⁷⁶。

山頂有三十三天宮，其城七重，名為⁷⁷熹見，九百九十九門，一一門邊皆有十六青衣大力鬼神守護。

城中高處作殿，名曰最勝，四邊有四大園⁷⁸。

四天王在四邊，有山名遊乾陀，各高四萬二千由旬，四天王治其上。

四大海水，諸阿修羅宮及諸龍王宮殿；遊乾陀等九寶山，日月、五星⁷⁹、二十⁸⁰八宿⁸¹及諸餘星圍繞莊嚴。

如是等種種雜⁸²飾以為莊嚴，視之無厭。

B、釋般若莊嚴義

(A) 般若未具足時所受果報

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六波羅蜜果報故，作轉輪⁸³王、梵、釋⁸⁴天王、淨居天王、大自在天——如是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：「初四妙寶成蘇迷盧，挺出海中處金輪上，謂四面如次北東南西——金、銀、吠琉璃、頗胝迦寶，隨寶威德色現於空，故瞻部洲空似吠琉璃色。」（大正 27，691b26-29）

(3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1〈3 分別世品〉：「妙高山王四寶為體，謂如次四面北東南西——金、銀、吠琉璃、頗胝迦寶，隨寶威德色顯於空，故瞻部洲空似吠琉璃色。如是寶等從何而生？亦諸有情業增上力。」（大正 29，57b14-17）

⁷³ [諸] — 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7）

⁷⁴ 阿毘曇：《六足阿毘曇》說須彌山四寶成，世界身色相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1〕p.399）

⁷⁵ 婆 = 波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8）

⁷⁶ 匝 = 迺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19）

⁷⁷ 為 +（喜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0）

⁷⁸ 園 = 園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1）

⁷⁹ (1) [唐] 智嚴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卷 3：「東方歲星，南方瑩或，西方太白，北方辰星，中有鎮星，以為五星。」（大正 35，60b2-4）

(2) 五星：1.指水、木、金、火、土五大行星，即東方歲星（木星）、南方瑩惑（火星）、中央鎮星（土星）、西方太白（金星）、北方辰星（水星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67）

⁸⁰ 二十 = 廿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2）

⁸¹ (1) 二十八宿：1.指我國古代天文學家把周天黃道（太陽和月亮所經天區）的恒星分成二十八個星座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：“五星、八風，二十八宿。”高誘注：“二十八宿，東方：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；北方：斗、牛、女、虛、危、室、壁；西方：奎、婁、胃、昂、畢、觜、參；南方：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6）

(2)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41〈日藏分·8 星宿品〉（大正 13，274c9-275c23）；[唐] 澄觀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3（大正 36，509c18-510a8）；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二），pp.318-319。

⁸² 雜 = 裸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3）

⁸³ 輪 +（聖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4）

⁸⁴ 梵釋 = 釋梵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5）

等果報，行般若波羅蜜未具足時，受此果報莊嚴。

〔B〕般若具足時果報莊嚴

般若波羅蜜具足時，則有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、阿毘跋致菩薩、諸佛⁸⁵道果莊嚴。

〔C〕須彌山、般若莊嚴喻法合說

如須彌山，上、下皆有莊嚴。般若波羅蜜莊嚴亦爾，未具足時，諸天王等⁸⁶莊嚴；具足已，諸道果莊嚴。

如須彌山者，劫初（752c）立時，四邊大風吹，聚地之精味，積為須彌山⁸⁷；更有風吹，令堅而成寶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一切善⁸⁸法中第一堅實牢固和合以為般若。

如須彌山，四邊大風吹、大海水波所不能動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邪⁸⁹見、外道、戲論及諸魔民所不能動。

如須彌山頂四園，諸天到者，受種種樂；般若亦如是，行者能登般若頂，到四禪等諸定園⁹⁰中，受種種樂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須彌山，眾鳥⁹¹到者皆同一色；⁹²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諸法入中皆同一相，所謂無相⁹³。

〔No.13〕釋「虛空無分別」

如「虛空無分別」者，虛空無分別是內是外、是遠是近、是長是短、是淨是不淨等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諸法入般若中，亦無內外、善不善等⁹⁴分別。

〔No.14-No.18〕釋「五眾無邊」

如「五眾無邊」者，五眾常遍滿世間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不遠離於五眾，五眾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。

復次，如色等法，分析破裂⁹⁵，乃至微塵則無方，無方故無邊；⁹⁶無色法，無形

⁸⁵ 佛+（諸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6）

⁸⁶ 等=第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7）

⁸⁷ 〔山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8）

⁸⁸ 善=諸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29）

⁸⁹ 邪=耶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0）

⁹⁰ 園=園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1）

⁹¹ 鳥=生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2）

⁹²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0〈8 梵行品〉：「世尊！我亦曾聞，須彌山王四寶所成，所謂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。若有眾鳥，隨所集處，則同其色。」（大正 12，484c3-5）

⁹³ 〔相〕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3）

⁹⁴ 〔等〕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4）

⁹⁵ 裂=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5）

⁹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〈1 序品〉：

至微無實，強為之名。何以故？麤細相待，因麤故有細，是細復應有細。

復次，若有極微色，則有十方分；若有十方分，是不名為極微；若無十方分，則不名為色。

故無此彼，無此彼故無邊。

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於一切法，分別色乃至微塵、分別無色法乃至一念中，不見決定有常、樂、我、淨。

是故說「色無邊故般若無邊」。

[No.19-No.24]釋「六種無邊」

乃至虛空六種，亦如是。

[No.25]釋「如金鋼等」

「如金鋼⁹⁷等」者，如天王所執金鋼⁹⁸，無憎無愛，隨所用處，無不摧⁹⁹碎；諸佛一切智前心，此心中三昧能斷一切結使煩惱顛倒及習皆滅，故名為「如金鋼¹⁰⁰」。

如金鋼三昧相應智慧觀一切法皆平等，般若波羅蜜觀諸法平等亦如是。何以故？般若先觀諸法平等，然後得是三昧。

[No.26]釋「諸法無分別」

「諸法無分別」者，世間凡夫煩惱力故，（753a）種種分別諸法；得諸法實相，則皆破壞、變異。

是故聖人得般若波羅蜜，不隨憶想分別諸法，入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中；若得諸法變異時，則不憂愁，以先來不分別取諸法相故。

[No.27]釋「諸法不可得」

A、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故皆無自性

「諸法性不可得」者，一切法皆從因緣和合生，無有「無因緣¹⁰¹」、若「少因緣」而起者；若從因緣生，則無自性。

「性¹⁰²」者，名「本有決定實事」。

B、若性先無今從因緣和合有，則知無性

若性從因緣和合邊生，當知未和合時則無；若先無今從因緣和合有者，則知無性。

C、若性從緣而生，性即是作法，故知無性

若從因緣而生性者，性即是作法。

「性」名不相待、不相因，常應獨有；如是有為法則無。¹⁰³

復次，若有極微，則應有虛空分齊；若有分者，則不名極微。

復次，若有極微，是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，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，是不名極微。

以是推求，微塵則不可得。如經言：「色若麤若細，若內若外，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。」不言有微塵——是名分破空。（大正 25，147c24-148a4）

⁹⁷ 鋼＝剛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*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6）

⁹⁸ 鋼＝剛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6-1）

⁹⁹ 摧＝確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7）

¹⁰⁰ 鋼＝剛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2d，n.36-2）

¹⁰¹ 無因緣＝因無有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）

¹⁰² （自）＋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2）

D、結成

是故言「一切諸法性不可得，般若波羅蜜性亦爾」。

[No.28]釋「諸法無所有等」

「諸法無所有等故」者，諸法性不可得故，眾因¹⁰⁴緣亦不可得；眾因緣亦不可得故，皆是無所有；入無所有中故¹⁰⁵，則皆平等。

所以者何？有，故有分別；無，故無分別。

如草香、梅檀香，燒時有分別，滅時無分別。

[No.29]釋「諸法無作」

「諸法無作」者，眾生空、法空故，則皆無作。

「眾生所作」者，所謂十善、十不善等。

「法作」者，所謂火然、水流、風動，識能識，智¹⁰⁶能知——如是法，各各自有力。¹⁰⁷

無眾生乃至無知者、見者，無色等乃至一切種智，先已破。¹⁰⁸

破眾生故無作者，破法故無所作；但凡夫人顛倒覆故言：「我¹⁰⁹有所作。」

[No.30]釋「諸法不可思議」

「諸法不可思議」者，色等一切法不得決定——若常、若無常，若苦、若樂，若實、若空¹¹⁰，若我、若無我，若生滅、若不生滅，若寂滅、若不寂滅，若離、若不離，若有、若無等種種門分別¹¹¹，亦如是不可得思議。

所以者何？是法皆從心中憶想分別生，亦不可決定；一切法實性，皆過心、心數法、(753b) 出名字語言道。

¹⁰³ 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(青目釋)：

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；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

若諸法有性，不應從眾緣出。何以故？若從眾緣出，即是作法，無有定性。

問曰：若諸法性從眾緣作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**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**

如金雜銅則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，若從眾緣出當知無真性。又性若決定，不應待他出，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。(大正 30，19c22-20a3)

¹⁰⁴ 〔因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753d，n.4)

¹⁰⁵ 〔故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753d，n.5)

¹⁰⁶ 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753d，n.6)

¹⁰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5〈44 諸波羅蜜品〉：

作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作，二者、法作。**眾生作者**，布施、持戒等；**法作者**，火燒、水爛，心識所知。眾生空故，無作者；一切法鈍，不起作相故，法亦不作。是二無作故，名無作波羅蜜。(大正 25，519a13-17)

¹⁰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9 問相品〉(大正 25，549b25-c1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9 問相品〉(大正 25，549c7-10)。

¹⁰⁹ 〔我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753d，n.7)

¹¹⁰ 空=虛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753d，n.8)

¹¹¹ 門分別=分別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，=分別等門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753d，n.9)

如前品說：「一切諸法平等，一切賢聖不能行、不能到。」¹¹²是故不可思議。般若波羅蜜亦爾，觀是法故生。

三、依所聞法，得諸三昧

是時，薩陀波崙即於坐上得諸三昧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常啼菩薩已得諸法空相，住立七歲見曇無竭得何等利益

問曰：薩陀波崙先已知諸法空相，今種種勤苦，住立七歲，見曇無竭得何等利益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斷著般若心，得諸法等諸三昧

薩陀波崙先見諸佛，得諸三昧，貴重般若波羅蜜生著相；今¹¹³曇無竭七歲從定起，為說般若破其著心，一切法性自空，非般若波羅蜜令其空。

是故說：「諸法等故，般若波羅蜜¹¹⁴等；諸法離相，乃至¹¹⁵諸法不可思議故，般若不可思議。」

不令輕賤餘法、貴重般若。何以故？不令因般若故更生垢著。

般若波羅蜜雖畢竟清淨，多所饒益，復不可取相而生著心；如熱金雖好，不可手捉。

薩陀波崙得是教化，斷般若中著心，即得諸法等諸三昧。

（二）聞法一心思惟，智慧變成三昧

1、一心思惟、攝心不散，智慧變成三昧

句句解說，散亂心中，但有智慧，不名三昧；今從師聞已，一心思惟，名為三昧——攝心不散，智慧變成三昧。¹¹⁶

如風中燈不能照明，在靜室閉門，明乃遍照。

2、入攝心中，所聞諸法皆名三昧，能破諸煩惱等及魔

先已欲界心散亂故，智慧力未成就；今¹¹⁷入攝心中，所聞諸法皆名三昧，能破諸煩惱等及魔人民。

如水，寒風未至，未成為冰，則無堅用；若成凍冰，能有所蹈。

3、諸法平等，平等是智慧，入薩陀波崙禪定心中，變為三昧

得如是等六百萬三昧門——薩陀波崙得聞曇無竭所說法，得諸法中大智慧明，所謂種種諸法實相門。

「諸法平等」——「平等」是智慧；入薩陀波崙禪定心中，變為三昧。

¹¹²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5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〈86 平等品〉（大正 8，414c7-8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0〈86 諸法等品〉（大正 8，140b26-27）。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5〈86 平等品〉（大正 25，724c26-725a10，727b14-28）。

¹¹³ 今=令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0）

¹¹⁴ 〔波羅蜜〕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1）

¹¹⁵ 〔至〕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2）

¹¹⁶ 案：此意可對照《大智度論》卷 81〈68 六度相攝品〉：「佛言：雖離智慧無禪定，多用智慧力得禪定，是故從智慧生禪定。」（大正 25，631a19-21）

¹¹⁷ 今=令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3）

四、明得三昧、智慧之今世及後世果報**(一) 今世果德****1、見十方諸佛，同說般若法**

今欲說三昧、智慧今世後世果報故，爾時，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我今在大眾中說般若¹¹⁸，以是相、以（753c）是像貌¹¹⁹、以是名字說般若¹²⁰；薩陀波崙從曇無竭得是三昧，於三昧中見十方佛在大眾中說般若亦如是。

2、多聞智慧廣，常不離諸佛

須菩提！薩陀波崙從是以後深愛樂法故，多集諸經，廣誦多聞。如阿難，佛所說皆能持；薩陀波崙亦如是，多聞、智慧不可思議，如大海水。

即於是世常不離佛。」

如是等名為今世果報。

(二) 後世果德：乃至睡夢中亦不離見佛；眾難悉斷除，隨願生佛國

捨身常生有佛國中，好修行念佛三昧故，乃至夢中初¹²¹不離見佛。

地獄等諸難皆已永絕，隨意往生諸佛國土；以其深入般若波羅蜜、集無量功德故，不隨業生。

薩陀波崙從一佛土¹²²至一佛土¹²³，供養諸佛，度脫眾生，集無量功德；譬如豪¹²⁴貴長者，從一會至一會，乃至今在大¹²⁵雷音佛所，淨修梵行。¹²⁶

參、結勸修行**(壹) 歎般若之功——能成菩薩眾德，令得一切種智****一、勸勉當學**

「若有欲求般若波羅蜜者¹²⁷，當如薩陀波崙菩薩¹²⁸，堅正¹²⁹一心，不可傾動！」

二、釋經文意**(一) 釋「成就一切功德」**

「是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因緣故，能成就一切功德」者，諸菩薩等¹³⁰得般若者，貪欲

¹¹⁸ 若+（波羅蜜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4）

¹¹⁹ 貌=狼【聖】，=狼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5）

¹²⁰ 若+（波羅蜜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6）

¹²¹ 初：6.全，始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p.617）

¹²² 土=國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7）

¹²³ 土=佛國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8）

¹²⁴ 豪=高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19）

¹²⁵ 〔大〕-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20）

¹²⁶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6〈88 薩陀波崙品〉：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求般若波羅蜜，當如薩陀波崙菩薩摩訶薩。是菩薩今在大雷音佛所行菩薩道。」（大正 25，731a8-10）

¹²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若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者」（第 14 冊，1374c6）。

¹²⁸ 〔菩薩〕-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21）

¹²⁹ 堅正：堅定正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p.1114）

¹³⁰ 〔等〕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22）

瞋恚等在家罪垢、邪疑戲論等出家罪垢，皆悉除滅，得心清淨；心清淨故，得一切功德成就。

（二）釋「得一切種智」

「得一切種智」者，所謂得阿耨多羅三藐¹³¹三菩提。

（三）釋「欲學六波羅蜜、深入佛智慧，得一切種智」

1、學六度：初地乃至第七地

「六波羅蜜」者，從初地乃至七地得無生忍法¹³²；

2、深入諸佛智慧、得一切種智：八地乃至十地，成就作佛

八地、九地、十地，是「深入佛智慧，得一切種智」，成就作佛。

（四）釋「應受持般若，乃至華香、妓樂供養」

於一切法得自在者，皆應受持，乃至華香、妓¹³³樂。

（貳）承先啟後：明世尊囑累阿難，不囑累須菩提之理由

須菩提雖常樂空行，佛共說般若，¹³⁴又得無諍三昧¹³⁵，故不應囑累。阿難得聞持陀羅尼¹³⁶，又常¹³⁷親近世尊，故廣囑累。

¹³¹ 藐=猿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23）

¹³² 忍法=法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24）

¹³³ 妓=伎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25）

¹³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36c23-137a25）。

¹³⁵ （1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33：

須菩提，是被稱讚為「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」。「無諍」（*aranya*），就是阿蘭若。從形跡說，這是初期野處的阿蘭若行，而不是近聚落住（與聚落住）的律儀行。從實質說，無諍行是遠離一切戲論，遠離一切諍執的寂滅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140：

在這出家人中，也有不同的根性，表現不同的風格。或者是愛樂獨住的，名為無事比丘（阿蘭若比丘）。他們住在山林曠野、塚間住、樹下宿，或者是簡陋的草庵。吃的、穿的，都非常清苦。不願與大眾共住，免得人事煩心。甚至不願意乞化，不願意說法。這類獨住比丘，都是自利心重，急於修習禪觀的。此外，或者是愛樂人間住的，名為人間比丘。這是大眾和合共住，不離僧團；大都住在近郊，經常遊行人間，隨緣在人間教化。雖還是一樣的精勤修行，但過著集體生活，與社會保持密切聯繫。佛教的發展，主要是人間比丘的功德。

¹³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：「是陀羅尼多種，一名聞持陀羅尼。得是陀羅尼者，一切語言諸法，耳所聞者，皆不忘失——是名聞持陀羅尼。」（大正 25，96a5-8）

¹³⁷ 常=當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3d，n.26）

〈釋囑累品第九十〉
(大正 25, 753c28-756c19)

【經】

壹、付囑流通般若波羅蜜¹³⁸

(壹) 殷勤付囑阿難令尊重供養

爾時，佛告阿難：「於汝意云何？佛是汝大師（754b）不？汝是佛弟子不？」

阿難言：「世尊！佛是我大師，脩伽陀¹³⁹是我大師，我是佛弟子。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我是汝大師，汝是我弟子。若如弟子所應作者，汝已作竟。

阿難！汝用身、口、意慈業供養供給我，亦常如我意，無有違失。

阿難！我身現在，汝愛敬供養供給，心常¹⁴⁰清淨；我滅度後，是一切愛敬、供養、供給事，當愛敬、供養般若波羅蜜！乃至第二、第三，以般若波羅蜜囑累¹⁴¹汝。¹⁴²

(貳) 付囑阿難，令流通不絕

阿難！汝莫忘莫失，莫作最後斷種人！

(參) 明付囑之意

阿難！隨爾所時般若波羅蜜在世，當知爾所時有佛在世說法。

阿難！若有書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¹⁴³、正憶念、為人廣說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、幡蓋、寶衣、燈燭種種供養，當知是人離見佛、不離聞法、常親近佛。」

貳、大眾歡喜奉行

佛說般若波羅蜜已，彌勒等諸菩薩摩訶薩、慧命須菩提、舍利弗、大目犍¹⁴⁴連、摩訶迦葉、富樓那彌多隸¹⁴⁵耶¹⁴⁶尼子、摩訶俱¹⁴⁷絺羅、摩訶迦旃延、阿難等，并一切大眾，及

¹³⁸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10：「品為二，初、明付屬流通，二、大眾歡喜奉行。初三：第一、明慇懃付屬令尊重供養，二、明付屬阿難令流通不絕，三、明付囑之意也。」（已新續藏 24, 345b15-17）

¹³⁹ (1) 陀=他【聖】。（大正 25, 754d, n.2）

(2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3：「蘇揭多（居謁反。梵語，是如來尊號之一名也。此云善逝（sugata），舊云脩伽度，亦曰脩伽多，又曰脩伽陀，皆訛也。此有三義：一、讚德，二、不迴，三、圓滿，皆一義。」（大正 54, 382c15-16）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1 序品〉：

復名修伽陀（sugata）：修（su）秦言「好」，伽陀（gata）或言「去」，或言「說」（√gad），是名「好去」、「好說」。（大正 25, 72a10-13）

¹⁴⁰ [常]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, 754d, n.3）

¹⁴¹ 累（ㄌㄨㄟˋ）：4.煩勞，託付。《莊子·秋水》：“莊子釣於濮水，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，曰：‘願以境內累矣！’”成玄英疏：“願以國境之內委託賢人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p.787）

¹⁴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0〈79 結勸品〉：

佛告慶喜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汝於我所實有愛敬，汝從昔來常以慈善身、語、意業恭敬供養，隨侍於我未曾違失。慶喜！汝應如我現在以實愛敬供養我身，我涅槃後汝亦當用如是愛敬供養尊重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」第二、第三。佛以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教誡慶喜，令深愛敬供養尊重過如來身。（大正 6, 1073a27-b5）

¹⁴³ 讀誦=誦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, 754d, n.5）

¹⁴⁴ 犍=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, 754d, n.6）

¹⁴⁵ 隸=羅【石】。（大正 25, 754d, n.7）

一切世間諸天、人、犍¹⁴⁸闍婆、阿修羅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。

【論】

壹、付囑流通般若波羅蜜

（壹）殷勤付囑阿難令尊重供養

一、明「殷勤囑累」

（一）佛囑累之意——諸佛以大慈悲心深知般若利益故囑累

問曰：佛已斷法愛，乃至一切種智、涅槃，不著不取相，今何以種種因緣囑累是法，似如愛著？

答曰：諸佛大慈悲心，從初發意已來乃至到涅槃門，常不捨離。於娑羅雙樹間，以金鋼¹⁴⁹三昧為眾生碎身如麻米，何況經法多所饒益而不囑累！

又阿難是未離欲人，未盡知般若波羅蜜力勢果報多所利益，是以殷勤囑累：「汝當好受持¹⁵⁰無令忘失！」

是故佛雖於一切法無憎愛、常寂滅相，而囑累是般若。

（二）論「受囑累者」

1、釋疑：阿難是聲聞人，為何以般若波羅蜜囑累之

問曰：阿難是聲聞人，（754b）何以以般若波羅蜜囑累，而不囑累彌勒等大菩薩？

答曰：

（1）阿難得受囑累之因

A、阿難得聞持陀羅尼，又多知多識，是能隨佛轉法輪第三師故

有人言：阿難常侍佛左右，供給¹⁵¹所須，得聞持陀羅尼，一聞常不失。既是佛之從弟¹⁵²，又多知多識、名聞廣普、四眾所依，是能隨佛轉法輪第三師。

B、舍利弗壽短早滅度故不囑累

佛知舍利弗壽短早滅度故不囑累。¹⁵³

C、阿難是五百阿羅漢師，能多所利益故

又阿難是六神通、三明、共解脫¹⁵⁴五百阿羅漢師，能如是多所利益，是故囑累。

（2）不囑累諸大菩薩之因

A、諸大菩薩分散至各所應度眾生處故

彌勒等諸大菩薩，佛滅度後，各各分散，至隨¹⁵⁵所應度眾生國土——彌勒還兜率

¹⁴⁶ 〔耶〕－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4d，n.8）

¹⁴⁷ 俱＝拘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4d，n.9）

¹⁴⁸ 犍＝乾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4d，n.11）

¹⁴⁹ 鋼＝剛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4d，n.13）

¹⁵⁰ 持＋（是般若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4d，n.14）

¹⁵¹ 給＝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4d，n.15）

¹⁵² 從弟：堂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p.1006）

¹⁵³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10：「身子乃是二佛，但知其壽短，故不付屬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24，345a22-23）

¹⁵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：「有二種三昧：一種慧解脫分，二種共解脫分。前者慧解脫分，不能入禪定，但說未到地中三昧。此中說共解脫分，具有禪定、解脫、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270b21-24）

天上，毘摩羅鞋、文殊師利亦至所應度眾生處。¹⁵⁶

B、諸菩薩深知般若波羅蜜力故，不須苦囑累

佛又以是諸菩薩深知般若波羅蜜力，不須苦囑累。

(3) 結成

阿難是聲聞人，隨小乘法，是故佛慇懃囑累。

2、釋疑：為何以《法華》等大乘經囑累喜王諸菩薩等

問曰：若爾者，《法華經》、諸餘方等經，何以囑累喜王諸菩薩等？¹⁵⁷

答曰：有人言：是時，佛說甚深難信之法，聲聞人不在。又如《佛說不可思議解脫經》¹⁵⁸，五百阿羅漢雖在佛邊而不聞，或時得聞而不能用¹⁵⁹——是故囑累諸菩薩。

3、明諸經各有受囑累者之理由

問曰：更有何法甚深勝般若者，而以《般若》囑累阿難，而餘經囑累菩薩？

答曰：

(1)《法華》等經說二乘作佛是秘密法，難信難解，惟大菩薩能受持用

般若波羅蜜非秘密法。而《法華》等諸經說阿羅漢受決作佛，¹⁶⁰大菩薩能受持用；譬如大藥師能以毒為藥。¹⁶¹

¹⁵⁵ 至隨=隨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4d, n.17)

¹⁵⁶ 毘摩羅鞋、文殊師利度眾生處：

(1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下〈12 見阿閼佛品〉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有國名妙喜，佛號無動。是維摩詰於彼國沒，而來生此。」

舍利弗言：「未曾有也。世尊！是人乃能捨清淨土，而來樂此多怒害處。」(大正 14, 555b5-8)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2〈7 如來名號品〉：

東方過十佛剎微塵數世界，有世界名金色，佛號不動智，彼世界中有菩薩名文殊師利。(大正 10, 58a19-21)

¹⁵⁷ 《法華經》：囑累喜王等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5] p.407)

¹⁵⁸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22：「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，是〈入法界品〉的本名，不可能是十萬頌的；其他的都是傳說。十萬頌的傳說，應該與當時的學風有關。」

¹⁵⁹ (1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4〈34 入法界品〉：

諸大弟子，不見、不聞、不入、不知、不覺、不念、不能遍觀、亦不生意。何以故？此是菩薩智慧境界，非諸聲聞智慧境界。是故，諸大弟子在祇洹林，不見如來自在神力，亦無三昧清淨智眼於微細處見諸境界；亦無法門神力境界，亦無諸力勝妙功德，亦無是處智，亦無智眼能見聞覺知及生意念；亦不樂說，不能讚歎，不能顯現，不能施與，不能勸化安立眾生於彼妙法。何以故？以聲聞乘出三界故。又以滿足聲聞之道住聲聞果，不能具足無所有智住真實諦。(大正 9, 679c27-680a8)

(2)《不可思議經》：小乘不聞不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6] p.408)

¹⁶⁰ (1)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：

今我喜無畏，於諸菩薩中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，千二百羅漢，悉亦當作佛。(大正 9, 10a18-21)

(2)《法華經》：受決作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5] p.407)

¹⁶¹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10：「法華明二乘作佛是秘密法，般若是顯現法。顯現法易用，秘密法難用。小藥師能用藥為藥，大藥師乃用毒作藥也。」(己新續藏 24, 345b3-5)

(2) 般若波羅蜜總相是一而深淺有異，故囑累阿難無咎

復次，如先說，般若有二種：一者、共聲聞說；二者、但為十方住十地大菩薩說，非九住¹⁶²所聞，何況新發意者！¹⁶³

復有九地所聞，乃至初地所聞，各各不同。

般若波羅蜜總相是一，而深淺有異。

是故囑累阿難無咎。

(三) 經中前後兩處囑累之意

問曰：先〈見阿闍佛品〉¹⁶⁴中囑累，今復囑累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1、依二種菩薩道（般若道、方便道）故二處囑累

(1) 正明

菩薩道有二種：一者、般若波羅蜜道，二者、方便道。

先囑累（754c）者，為說般若波羅蜜體¹⁶⁵竟¹⁶⁶；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，囑累。以是故，〈見阿闍佛〉後，說〈漚和拘捨羅¹⁶⁷品〉。¹⁶⁸

¹⁶² 住=地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4d，n.23）

¹⁶³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4（大正 25，310c13）、卷 41（大正 25，357c13）、卷 72（大正 25，564a21）。

¹⁶⁴ （1）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6：〈見阿闍佛品〉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6 囑累品〉（大正 8，363c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5〈67 囑累品〉（大正 8，105b），Pañcaviṃśati（KIMURA, V）（p.75），另參見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9〈25 累教品〉（大正 8，468b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25 累教品〉（大正 8，502c），《小品般若經》卷 3〈25 見阿闍佛品〉（大正 8，578b）。

（2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9〈66 囑累品〉：「說是般若波羅蜜品時，……一切大眾皆見阿闍佛，比丘僧圍繞，說法。」（大正 25，617b28-c2）

¹⁶⁵ 「波羅蜜體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 25，370a20）、卷 54〈27 天主品〉（大正 25，443c4）。

¹⁶⁶ 竟：2.終了，完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p.385）

¹⁶⁷ 〔拘捨羅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4d，n.24）

¹⁶⁸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10：〈漚和拘捨羅品〉，就是「方便善巧」，略稱「方便」。而《大智度論》這一段話，成為後代科判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的重要指南：

（1）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9：

〈無盡品〉第六十七，此下第二明「方便道」，前是「般若道」，生起如前。（卍新續藏 24，319a10-11）

（2）〔隋〕慧影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第六十五品者，名為〈囑累品〉，此即是波若道第三大分流通分也。就此經一部，論主自大分為二分：從此中〈囑累品〉已上，有六十五品經文，名為「般若道」；次從〈不盡品〉已下，訖後〈囑累〉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09c13-17）

（3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第六十六品者，名為〈不盡品〉。上來至此，明菩薩「波若道」。自此品已下，訖於經末，明菩薩「方便道」。上波若道中，明權實二果因中萬行；語其歸宗，為明波若。今此中，亦明真應二果因中萬行；論其指趣，為明方便。欲論聖心，亦未曾二；言其智慧，亦未曾一。波若有入實之功，方便有功用不證。故《論》云：「波若能將菩薩入畢竟空，方便能將菩薩出畢竟空。」以有此二智出入之殊故，所以《經》中遂有此二道

(2) 兼釋**A、般若與方便，體一用異**

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，方便中¹⁶⁹雖有般若波羅蜜¹⁷⁰，而隨多受名。般若與方便，本體是一，以所用小¹⁷¹異故別說；譬如金師以巧方便故，以金作種種異物，雖皆是金，而各異名。

B、別明「方便」**(A) 以方便力過二乘地，不取證涅槃，善引導眾生**

菩薩得是般若波羅蜜實相，所謂「一切法性空、無所有、寂滅相」，即欲滅度；以方便力故，不取涅槃證。是時，作是念：「一切法性空，涅槃亦空，我今於菩薩功德未具足，不應取證；功德具足，乃可取證。」是時，菩薩以方便力，過二地，入菩薩位；住菩薩位中，知甚深微妙無文字法，引導眾生，是名「方便」。

(B) 空有無礙，能除邪疑、不入涅槃，成就佛道

復次，有方便——菩薩知一切法畢竟空性、無所有，而能還起善法、行六波羅蜜，不隨空。¹⁷²

若能生四種事：若疑、若邪見、若入涅槃、若作佛；以般若如有如是分別，若能除邪、疑，不入涅槃，是為「方便」。

2、以般若多所饒益，品品囑累猶尚無咎，何況二處

有人言：般若波羅蜜多所饒益，於大珍寶聚中最勝。佛知滅度後，多有怨賊欲毀壞者，品品囑累猶尚¹⁷³無咎，何況二處！

(四) 明佛慙勸囑累之意

問曰：若囑累，何以乃爾¹⁷⁴慙勸鄭重？

答曰：

1、隨世俗法，引攝眾生

佛隨世俗法引導眾生，譬如估客主，欲遠出他國，雖以財寶囑累於子，大價妙寶偏獨慙勸，以其子未識妙寶價重故。餘人以估客主是識寶價人而慙勸囑累，必知其貴；若聞其子讚說寶價，則不信之。佛亦如是。

2、囑累自弟子，則無譏嫌

復次，若於餘人異眾中讚歎般若囑累，人則譏佛自稱讚法，疑而不信；自於弟子中囑累，則(755a)無嫌。

之別。就「方便道」中，論主自科有於二分。從此品去，至〈曇無竭品〉，通明方便道義。〈囑累〉一品，明其付囑流通。(卍新續藏 46, 912c4-13)

¹⁶⁹ [中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754d, n.25)

¹⁷⁰ [波羅蜜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754d, n.26)

¹⁷¹ 小+ (乘)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4d, n.27)

¹⁷²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10：「直觀法無依無得、無生無滅、畢竟，名實慧；知空而空，而於空不證，然度眾生備行諸行，名方便。」(卍新續藏 24, 345a8-10)

¹⁷³ 尚=當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4d, n.29)

¹⁷⁴ 乃爾：1.猶言如此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 p.628)

3、不著空法，示般若恩深故

復有人言：佛上品中說寂滅相無戲論，是一切智，¹⁷⁵是中無有決定法可取，則人以為無所可貴；今慇懃囑累，則知佛不著空法。

一切眾生中¹⁷⁶，愛念般若無過佛者，佛知般若恩深故，貴重是般若而慇懃囑累。

4、佛欲開顯中道、遮破有無二邊故

有人言：佛欲現中道故囑累：先說諸法空，以遮有邊；今慇懃囑累，則破無邊——是則中道。

若人謂佛貪心愛著此法，佛以¹⁷⁷種種因緣說般若波羅蜜空相；若人謂佛墮斷滅中，是故慇懃囑累。如是，則離二邊。

二、釋經辨意

（一）釋經：「於汝意云何？佛是汝大師不？汝是佛弟子不？」

1、佛問阿難之意

問曰：佛知阿難是弟子，何以故問阿難：「汝是我弟子不？我是汝師不？」

答曰：佛有惡弟子須那剎多羅¹⁷⁸等，有少因緣故作弟子，欲於佛所取射法，佛不為說，於是反戒¹⁷⁹言：「我非佛弟子。」又如須尸摩為盜法故作弟子。¹⁸⁰如是等，是名字弟子。

又復外道等謂阿難不得已而在佛邊——阿難曾作外道弟子，著草衣，求神仙；今以佛是其親族，尊重故給侍¹⁸¹。

以如是等事故，於大眾中問阿難：「汝是我弟子不？」若言是真弟子，當隨我勅。

2、阿難為令眾人信故重答

是故阿難為欲令人信故重答。

（二）釋經：「汝是我弟子，若如弟子所應作者，汝已作竟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弟子所應作法，汝盡具足。」

「弟子法」者，所謂以善身、口、意業供給師。

有弟子心好，身、口業不稱¹⁸²；有弟子身、口業好，而心不稱。

若弟子以善心深愛樂師，身、口相稱，不惜身命、不難¹⁸³勩勞，自捨其心，隨師教

¹⁷⁵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7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〈70 三慧品〉（大正 8，375c22-23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6〈70 漚和拘捨羅品〉（大正 8，114a25-27）。

¹⁷⁶ 中+（受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5d，n.1）

¹⁷⁷ 以=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5d，n.2）

¹⁷⁸ 須彌剎多羅（梵 Sunakṣatra，巴 Sunakkhatta）——又名善星、須那呵多、須那剎多羅。意譯又作善宿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：「好世間財利，如須彌^{*}剎多羅等。」（大正 25，239a28-29）

※彌=那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9d，n.5）

¹⁷⁹ 案：「反戒」，即捨戒還俗，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42：「後時反戒作白衣。」（大正 23，304a10）

¹⁸⁰ 詳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367 經）（大正 2，96b25-98a12）。

¹⁸¹ 給侍：服事，侍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p.825）

¹⁸² 稱（イラ、）：1.相當，符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p.111）

勅——阿難盡具足此事。

（三）教敕阿難：佛滅度後，當愛重般若如敬佛

佛告阿難：「汝今現在恭敬於我，我滅度後，恭敬般若，亦當如是。」

※ 釋疑：般若是諸佛師，何以阿難不知恭敬般若？

問曰：般若是諸佛師，而阿難何以不恭敬其師，而恭敬佛？

答曰：

1、阿難漏未盡，無法深知法寶

阿（755b）難雖得初道，漏未盡故，不深知法寶¹⁸⁴如佛所知。是故佛告阿難：「汝恭敬般若，如恭敬我。」

2、般若微妙甚深，無形無色，唯智者能知

復次，眾生見佛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、大光明、金色身，多愛敬；般若波羅蜜微妙甚深，無形、無色，智者能知。佛身相好，愚、智視之，皆無厭足，是故佛以身喻般若。

佛在世時，能自遮魔，是故佛告阿難：「我滅度後，好守護般若。」

（四）再三囑累之意

1、釋疑：何以囑累至三

問曰：一囑累則足，何以至三？

答曰：佛深愛般若波羅蜜故三囑。

2、釋疑：囑累何須限於三

問曰：若深愛者，何限於三？

答曰：

（1）若過三不從者，執金剛神則殺之

諸佛常法，語不過三。若過三不從，執金剛神則以杵擬¹⁸⁵之；¹⁸⁶又執金剛神意：若過三不從，則是逆人，便當殺¹⁸⁷之。是故佛問不過三。

（2）若過三則太急，似如凡夫貪著

復次，若一說，猶緩；過三，太¹⁸⁸急，似如凡夫貪著者。

（3）鈍根者至三乃生善心

復次，受者心有三種，鈍根者至三乃生善心；¹⁸⁹阿難雖復利根，心向聲聞，但一身求度，是故三告。

¹⁸³ 難（ㄉㄤˇ）：8.畏懼，擔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p.899）

¹⁸⁴ 實＝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5d，n.5）

¹⁸⁵ 擬：4.指向，比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p.936）

¹⁸⁶ 過三不從，金剛神以杵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7〕p.421）

¹⁸⁷ 殺＝亟【宋】【宮】，＝殛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755d，n.10）

¹⁸⁸ 太＝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5d，n.11）

¹⁸⁹ 案：「受者心有三種，鈍根者至三乃生善心」是指「利根者一說即生善心，中根者二說而生善心，鈍根者至三乃生善心」。

（五）囑累流通之用：為不令法滅故

所以囑累者，為不令法滅故。汝當教化弟子，弟子復教餘人，展轉相教；譬如一燈復然餘燈，其明轉多。

（貳）付囑阿難，令流通不絕

一、釋經：「汝莫忘莫失，莫作最後斷種人」

「莫作最後斷種人」者，世人有子，若不紹繼¹⁹⁰，則名斷種，最為可恥。佛以此喻告阿難：「汝莫於汝身上令般若斷絕！」

二、釋疑：般若寂滅相如虛空相，云何能令斷絕

問曰：如先品中明「般若波羅蜜，說亦不增、不說亦不減，畢竟寂滅相」，¹⁹¹今何以言「莫令斷滅」？譬如虛空，誰能滅者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實相般若無生滅，文字般若說生滅

般若波羅蜜雖寂滅、無生無滅相、如虛空、不可戲論，而文字語言書般若波羅蜜經卷，為他人說，是此中般若，於此因中而說其果。

（二）取相分別生著心，鬥爭故起諸罪業是名「滅般若」；離相無著則不滅

凡人聞般若波羅蜜微妙，即生著心，取般若相，分別諸法，所謂是善、是不善，是世間、是（755c）涅槃等；以分別故，於是法中生著心，著心故鬪諍，鬪¹⁹²諍故起諸罪業——如是人名為「滅般若波羅蜜」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當如般若波羅蜜相，莫著文字語言，教化眾生。」是名「不滅」。

（參）明付囑之意

一、「般若在世即如佛在」之意

「阿難！隨般若在世幾時，則知爾許¹⁹³時佛在世」，如經中廣說。

佛慍懃囑累，在會眾生有疑，是故佛說囑累因緣，所謂「有般若在世，則為佛在」。所以者何？

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，諸佛以法為師——「法」者，即是般若波羅蜜。若師在、母在，不名為失利。所以者何？利本在故。

是故說：「若般若在世，佛亦在世¹⁹⁴。」

又法寶不離佛寶。菩薩有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不名為佛；得法寶故名為佛。「法寶」即是般若波羅蜜。

如人從佛得利，乃至得解脫涅槃；若人於般若中能信行，亦以三乘法而入涅槃。

是故說「般若在世，如佛在世」，說法無異。

¹⁹⁰ 紹繼：繼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p.800）

¹⁹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5〈43 無作實相品〉（大正 25，515b26-c17）、卷 74〈56 轉不轉品〉（大正 25，579c28-580a3）、卷 77〈61 夢中不證品〉（大正 25，599c22-600a3）。

¹⁹² 〔鬪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755d，n.15）

¹⁹³ 爾許：猶言如許、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p.576）

¹⁹⁴ 〔世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755d，n.16）

二、於般若法能聽聞受持讀誦等之益**(一) 略明**

「阿難！若有人聽受般若，及書、持等，當知是人不能離見佛、聞法、親近諸佛。」

(二) 釋疑：若重罪者聽聞信受般若是否亦能得利

問曰：有人重罪，三不善業成就，聽、受、書、持般若，是人云何當得不離諸佛、聞法、親近佛不¹⁹⁵？

答曰：是事先品中已答，¹⁹⁶所謂聽法者有二種人：一者、但聽而不信受行，二者、聽而信受奉行。

如弟子不聽、不信受行師語，是名不聽；

若以一心聽聞，信受奉行，厭世、愛涅槃，離小乘、樂大乘——作如是聽受，是名真聽。

誦、讀亦如是。

(三) 正憶念般若、廣為人說、恭敬供養般若者，不離見佛、聞法，漸漸當得作佛

「正憶念」——隨如佛意，離有無二邊，行於中道。

如所聞受持，及其義解、為他人解說，恭敬、尊重、供養、讚歎、花香等。

初始微薄，乃至「正憶念」、「為他人說」，其心轉厚，功德轉多，(756a) 牢固不動。

若聞師說、若見經卷、花香等供養——若智者知般若功德供養者，福德重；不知者供養，福德微薄。

福德純厚者，轉身不離見佛、聞法、親近諸佛；**福德微薄者**，不言轉身得三福報¹⁹⁷，償眾罪已，久後亦必當得佛。

此中佛總說福德純厚、微薄，漸漸皆當見十方佛、聞佛所說，漸漸具足六波羅蜜，皆得作佛。

佛以佛眼見般若如有如是大利益眾生故，慇懃囑累。

貳、大眾歡喜奉行**(壹) 釋經：「一切大眾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」**

¹⁹⁵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(標點本)，p.3710 校勘：「不」字應刪。

¹⁹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3〈41 信謗品〉：

問曰：若不信般若墮地獄，信者得作佛；若有五逆罪、破戒、邪見、懈怠之人信是般若，是人得成佛不？復有持戒精進者而不信般若，是云何墮地獄？

答曰：……與二種不信相違，故名二種信：一者、知般若實義信，得如說果報；二者、信經卷言語文字，得功德少。邪見罪重故，雖持戒等身口業好，皆隨邪見惡心。如佛自說喻譬——「如種苦種，雖復四大所成，皆作苦味」；邪見人亦如是，雖持戒、精進，皆成惡法。與此相違，名為正見。五逆罪人，惡罪常覆，心疑今世、後世業果，何況能信甚深般若？雖復書經卷供養，望免惡罪，去般若大遠。或有遇善知識，先世精進、福德、利智第一，信般若波羅蜜，清淨因緣，能得如所說果報。如阿闍世王殺父之罪，蒙佛、文殊師利善知識故，除其重罪，得如所說般若果報，受無上道記。(大正 25，506a9-b14)

¹⁹⁷ 三福報：不離見佛、聞法、親近諸佛。

一、諸阿羅漢已證實際，無復憂喜，云何大歡喜

問曰：是諸大阿羅漢已證實際，無復憂喜，小喜尚無，何況大歡喜！

答曰：

（一）聞般若教了了說，斷除其疑故大歡喜

諸大阿羅漢，雖離三界欲，未得一切智慧故，於諸甚深法中猶疑不了；是摩訶般若波羅蜜中了了解說，斷除其疑，是故大歡喜。

（二）佛分別善說寂滅法，諸阿羅漢於此中得作證故大歡喜

復次，此諸大弟子已證實際。

「實際」者，即是空、無相、無量，無所分別。

佛以此寂滅法，種種分別名字、語言、譬喻廣說，亦不壞法性，又不與世間相違；諸阿羅漢是法中證故大歡喜。

二、諸餘大眾依信力知般若能盡生死苦、得佛道，亦大歡喜

佛善說是空、無相、無量、寂滅法，諸餘大眾未悉漏盡，信力深故，亦大歡喜，言：「此法能盡我等生死苦，令得佛道。」

三、結

如是等無量因緣故，大眾皆歡喜。

（貳）結集三藏時，何以不說《般若》之辨

問曰：若佛囑累阿難是般若波羅蜜，佛般涅槃後，阿難共大迦葉結集三藏，此中何以不說？

答曰：

一、教法甚深難信解故

摩訶衍甚深難信、難解難行。佛在世時，有諸比丘聞摩訶衍不信、不解故，從坐而去，¹⁹⁸何況佛般涅槃後！以是故不說。

二、大乘「經大、事異」故，不於聲聞三藏中說

（一）經大——大乘教法能含容聲聞三藏

復次，三藏正¹⁹⁹有三十萬偈，并為九百六十萬言。

摩訶衍甚多無量無限，如此中〈般若波羅蜜品〉有二萬二千偈，〈大般若品〉有十萬偈，諸龍王、阿修羅王、(756b) 諸天宮中有千億萬偈等。²⁰⁰

所以者何？此諸天、龍、神壽命長久、識念力強故。今此世人，壽命短促、識念力薄，〈小般若波羅蜜品〉尚不能讀，何況多者！

¹⁹⁸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：

佛言：「是菩薩摩訶薩前世不久行般若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羸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那波羅蜜。是人聞說是般若波羅蜜，便從座起，作是念言：『我於般若波羅蜜中無記。』心不清淨，便從座起去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8，318c21-26）

¹⁹⁹ 正：39.副詞。僅，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p.302）

²⁰⁰ 此中般若波羅蜜多品有二萬二千偈；〈大般若品〉有十萬偈，諸龍王、阿修羅王、宮中有千億萬偈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3〕p.391）

諸餘大菩薩所知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限。何以故？佛非但一身所說，無量世中或變化作²⁰¹無數身，是故所說無量。

又有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²⁰²十萬偈，《諸佛本起經》²⁰³、《寶²⁰⁴雲經》²⁰⁵、《大雲經》²⁰⁶、《法雲經》²⁰⁷各各十萬偈²⁰⁸，《法華經》、《華手經》²⁰⁹、《大悲經》、《方便經》²¹⁰、《龍王問經》²¹¹、《阿修羅王問經》²¹²等諸大經，無量無邊，如大海中寶，云何可入三藏中？²¹³小物應在大中，大物不得入小。若欲問，應言：「小乘何以不在摩訶衍中？」

²⁰¹ 〔作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作=身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6d, n.3)

²⁰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22：

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，是〈入法界品〉的本名，不可能是十萬頌的；其他的都是傳說。十萬頌的傳說，應該與當時的學風有關。

²⁰³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8：

《諸佛本起經》，《本起經》，《佛本起因緣經》，《菩薩本起經》：「菩薩生人中，厭老病死，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與漢竺大力共康孟詳所譯的《修行本起經》等為同類。

(2) 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578-579：

《大智度論》所列舉的大乘經，《六波羅蜜經》以外，提到了《本起經》或《佛本起因緣經》。「本起」是阿波陀那——譬喻；「因緣」是 nidāna 的義譯。「本起」與「因緣」，本來是十二分教的二分，但在北方，「本起」(譬喻)與「因緣」，相互關涉，可以通稱，所以《大智度論》，就稱之為《佛本起因緣經》。這裡所說的《佛本起因緣》，是佛的「本起因緣」，也就是佛傳，但只是佛傳的一部分。

²⁰⁴ 〔寶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寶=法【聖】。(大正 25, 756d, n.4)

²⁰⁵ 參見印順法師，〈《起信論》與扶南大乘〉，《永光集》，p.126：「《寶雲經》，七卷。(扶南人須菩提，在陳代再譯，名《大乘寶雲經》，八卷)。」

²⁰⁶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1：

一、《雲經》，二、《大雲經》，三、《法雲經》，「各各十萬偈」。其中《大雲經》，可能就是北涼曇無讖所譯的《大方等大雲經》。《大雲經》現存六卷，或作《大方等無想經》，是《大雲經》的一部分。

²⁰⁷ 〔法雲經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6d, n.5)

²⁰⁸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5, 394b)、卷 3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308a)、卷 38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2a)。

²⁰⁹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40：「《華手經》，十卷，鳩摩羅什譯。佛放光集眾，十方世界的菩薩來集會，都手持蓮華奉佛；佛將蓮華交與五百菩薩，五百菩薩散華供養十方三世一切佛。這一大段，文長四卷多，《華手經》是依此得名的。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7：

《華手經》「十方佛皆以華供養釋迦文佛」，與鳩摩羅什所譯《華手經》相合。

(3) 參見《佛說華手經》(大正 16, 127a-209c)。

²¹⁰ 參見印順法師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《永光集》，p.99：「《大智度論》說到《大悲經》、《雲經》、《方便經》等，但有經名，而 Lamotte 就分別推定為《大哀經》、《寶雲經》、《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》。《大智度論》只說到經名，沒有說到內容，這是很難斷定他是什麼經的。」

²¹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7：

《龍王問經》，《龍王經》：論上說「阿那婆達多龍王，沙竭龍王等得菩薩道」，「娑伽度龍王十住菩薩，阿那婆達多龍王七住菩薩」。應是竺法護所譯的《海龍王經》、《弘道廣顯三昧經》二經。

²¹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1：「《阿修羅王問經》：經題通泛，又沒有說明內容，所以不能確定。」

²¹³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10：「諸龍王等問經，修羅問經，有十億萬偈；佛非一身說、一世說，無量世已說，豈入三藏小法中？」(已新續藏 24, 345b12-14)

摩訶衍能兼小乘法故，是故不應如汝所問。

（二）事異——結集、所行、判攝異

1、結集異

復次，有人言：如摩訶迦葉將²¹⁴諸比丘在耆闍崛山²¹⁵中集三藏，佛滅度後，文殊尸利、彌勒諸大菩薩亦將阿難集是摩訶衍。

2、所行異

又阿難知籌量眾生志業大小，是故不於聲聞人中說摩訶衍，說則錯亂，無所成辦。佛法皆是一種一味，所謂苦盡解脫味²¹⁶。

此解脫味有二種：一者、但自為身，二者、兼為一切眾生。

雖俱求一解脫門，而有自利、利人之異，是故有大小乘差別。為是二種人故，佛口所說，以文字語言分為二種：三藏是聲聞法，摩訶衍是大乘法。

3、判攝異：修多羅中攝聲聞藏、摩訶衍二分

復次，佛在世時，無有三藏名，但有持修多羅比丘、持毘尼比丘、持摩多羅迦²¹⁷比丘。

「修多羅」者，是四《阿含》中經名、摩訶衍中經名。

修多羅有二分：一者、四阿含中修多羅，二者、摩訶衍經名為大。

修多羅入二分，亦大乘、亦小乘。

²¹⁴ 將（ㄩ一ㄨ）：9.帶領，攜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p.805）

²¹⁵ 耆闍崛山，即靈鷲山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76c13-19）。

²¹⁶ 味＝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聞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6d，n.6）

²¹⁷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51：

「明經」、「奉律」、「奉使」，是經師、律師與論師。與「奉使」相當的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西藏譯本（《大寶積經·郁伽長者會》），作「持摩多羅迦者」，是早期的論師。

（2）案：「摩多羅迦」，即「摩呬理迦」。詳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27-32。

（3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27-28：

摩呬理迦（māṭṛkā，māṭikā），或音譯為摩室里迦，摩呬履迦，摩得勒迦，目得迦，摩夷等；義譯為母、本母、智母、行母等。此名，從 māṭ（母）而來，有「根本而從此引生」的意思。《中阿含經》說：「有比丘知經，持律，持母者。」持母者，就是持摩呬理迦者。與此相當的《中部》，雖缺少同樣的文句，但在《增支部》中，確曾一再說到：在持法者、持律者以外，別有持母者（Māṭikādhara）。既有持摩呬理迦者，當然有（經、律以外的）摩呬理迦的存在。

（4）摩呬理迦：梵語 māṭṛkā，巴利語 māṭikā。又作摩怛理迦、摩室里迦、摩帝利迦、摩呬履迦、摩得勒伽、摩夷。意譯為母、本母、智母、行母、論母、行境界。乃指於諸經論中反覆研覈諸法性相，以闡明佛之真正教義者。故摩呬理迦為十二部經（佛所說之經典，依其內容、形式不同，而分為十二類）中之優波提舍與三藏中阿毘達磨藏之總稱。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一載，諸經中，世尊分別諸法性相，反覆解說其義者，稱為摩呬理迦；又諸聖弟子證諦理、闡論諸法性相之論述，稱為阿毘達磨藏，亦稱摩呬理迦。《玄應音義》卷十六、卷二十三謂因摩呬理迦可生智與行，故譯作母。《瑜伽論記》卷五上（大四二·四〇三中）：「摩呬履迦云本母，集諸經義論議明之，出生諸經別所詮義，故名本母。」此外，南傳佛教之論書中，置於一論或一章之首，用以揭示基本綱要者，亦稱為摩呬理迦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.6071.1-6071.2）

二百五十戒，如是²¹⁸等，(756c)名為「修多羅」。²¹⁹

「毘尼」名「比丘作罪，佛結戒：應行是、不應行是²²⁰，作是事得是罪」。略說有八十部。

亦有二分：一者、摩偷羅國毘尼，含阿波陀那、本生，有八十部；二者、罽賓國毘泥²²¹，除却本生、阿波陀那，但取要用作十部。²²²有八十部毘婆沙解釋。²²³

²¹⁸ 是+ (語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6d, n.9)

²¹⁹ 二百五十戒屬經。(導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0] p.397)

²²⁰ [是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756d, n.10)

²²¹ 泥=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756d, n.11)

²²² 參見印順法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 p.68:

《十誦律》的內容是：初誦到三誦，是「比丘律」；四誦名「七法」；五誦名「八法」；六誦名「雜誦」，內分「調達事」與「雜事」；七誦名（比丘）「尼律」；八誦名「增一法」；九誦名「優波離問法」；十誦的內容極複雜，就是本名「善誦」而改為「比尼誦」的部分。

²²³ (1) 印順法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 pp.76-77:

龍樹所說的《八十部律》，次第與《十誦律》相合，而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(簡稱《根有律》)的次第不合。《根有律》是否就是《八十部律》呢？現存的《根有律》，漢譯的不完全，西藏譯本也是不完全的。而西藏所傳《根有律》的組織，是晚期的新組織；在漢譯《根有律》的論書中，可以明白的看出，《根有律》的組織，是近於《十誦律》的(如本書第六章說)。《根有律》就是《八十部律》，與《十誦律》為同一原本，只是流傳不同而有所變化。起初，《十誦律》從摩偷羅而傳入罽賓——犍陀羅、烏仗那一帶，為舊阿毘達磨論師所承用。如《十誦律》說的結集論藏，為「若人五怖、五罪、五怨、五滅……」，與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〈學處品〉相合(《十誦律》卷 60 (大正 23, 449a),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 (大正 26, 453c))。其後，《根有律》又從摩偷羅傳到北方，為迦濕彌羅阿毘達磨「毘婆沙師」所承用。例如《大毘婆沙論》解說「譬喻」為「如大涅槃持律者說」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60a))。所說大涅槃譬喻，出於《根有律雜事》(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5-39 (大正 24, 382c-402c))。又如《順正理論》，說結集論藏為「摩咀理迦」(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 (大正 29, 330b))；也與《根有律雜事》相合(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40 (大正 24, 408b))。流行於北方的說一切有部，源遠流長，化區極廣，隨時隨地而有多少不同。這二部廣律，不全為廣略的差別，實為同一原典而流傳不同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,《永光集》, pp.75-76:

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的二部律，並無古傳定本與有部縮本的差別。所謂「優婆離重複了八十次誦出」，純屬想像誤解之辭。其實二部律，只是說一切有部律之分化為二：一、「八十部律」；二、《十誦律》。「部」與「誦」是相通的，如「八十部」就是「八十誦」，「十部」就是十誦。

說一切有部，是西方上座部系，從摩偷羅而向北方罽賓——烏仗那、犍陀羅一帶發展而成的部派。摩偷羅傳來的《十誦律》，是有部中舊阿毘達磨師、犍陀羅所承用的。阿毘達磨的主流，迦濕彌羅系之毘婆沙師所用的律典，也是從摩偷羅傳來的，但含攝了多少本生、譬喻、因緣，也就是稱為「八十部律」或「摩偷羅國毘尼」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。

(3) 參見印順法師,《永光集》, p.78:

《大智度論》以為從「八十部律」省略了譬喻、本生而成為《十誦律》，這是《大智度論》成立時代的一種傳說。如我國古代，也一向傳說《小品般若》是從《大品般若》抄出來的，而事實上卻是先有《小品》，而後有《大品》的增補。所以《大智度論》的說法，也只是隨順當時的傳說而已，難免與事實會有差距。

（三）總結

是故知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等在修多羅經中以經大、事異故別說，是故不在集三藏中。²²⁴

²²⁴ 以下的文是論終的附記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〈90 囑累品〉：「究摩羅耆婆法師，以秦弘始三年，歲在辛丑十二月二十日至長安。四年夏，於逍遙園中西門閣上，為姚天王出此釋論；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乃訖。其中兼出經本、禪經、戒律、《百論》、禪法要解，向五十萬言；并此釋論，一百五十萬言。論初品三十四卷，解釋一品，是全論具本；二品已下，法師略之，取其足以開釋文意而已，不復備其廣釋——得此百卷。若盡出之，將十倍於此。」（大正 25，756c9-18）